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美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
電子信箱：am08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9700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資績評分表、附件1-簡歷表、附件2-獎懲紀錄表、附件3-進修紀錄表、附件4-最近5年負責執行年度工程及新建工程預算資料、附件5-參與校園性別、霸凌、教保違法等事件之調查工作表、附件6-筆試時間表、附件7-准考證各1份（33775305_11330970002_1_ATTACH1.pdf、33775305_11330970002_1_ATTACH2.odt、33775305_11330970002_1_ATTACH3.odt、33775305_11330970002_1_ATTACH4.odt、33775305_11330970002_1_ATTACH5.odt、33775305_11330970002_1_ATTACH6.odt、33775305_11330970002_1_ATTACH7.odt、33775305_11330970002_1_ATTACH8.pdf、33775305_11330970002_1_ATTACH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簡章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6日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錄取名額為8名。

三、本次甄選報名時間及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3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及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本市立大同高級中學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，電話：02-25054269分機190。）

大直高中 1130925



NHAA1136011124

(三)報名方式：須親自報名，委託他人代理或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。

四、甄選儲訓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，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／科室業務／中等教育科／中等學校綜合發展相關業務／國中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（網址：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457EDD75C044613A）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含附件）

